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未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11号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未君:

2023年4月13日,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部分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暨相关公告更正的公告》显示,自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4日开始,松原股份募投项目"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年产150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出现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原计划投入金额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两个募投项目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分别超出4,215.20万元、738.25万元,占当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4.99%、2.62%。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松原股份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2月24日,松原股份才履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的议案》。

你对松原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二款、第5.1.2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1.1条、第6.1.3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31日